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疫情防控〔2022〕10号

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上级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求，做好暑假期间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员管理

1. 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育引导师生离校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加强健康监测，做好师生健康打卡工作。

2. 离校师生原则上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或社会面病例所在区县（重点关注地区）。

3. 已离校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提前返校。留校学生应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宁内流动且当日返校的，须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留校学生离校离宁或当日不返校的，纳入离校人员管理，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经批准返校的，纳入次日常态化核酸检测对象。

4. 教职工离宁出行，须履行请假备案手续并做好个人防护，返宁前后须按属地要求落实相应防控措施。返宁后如需返校，纳入次日常态化核酸检测对象。

二、严格校门管理

5. 师生员工入校时须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扫描“场所码”或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后方可进入。

6. 校外来访人员须提前申请，由到访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后方可入校。

三、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

7. 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核酸检测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留校师生按每天不低于 20%、一周内完成全员检测要求执行。安保、校医、保洁、宿舍、食堂、邮快件收发等重点人员每 3 天检测一次。

8.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暂缓或取消校内各项超过 300 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提倡开展各类线上活动；300 人以下确需线下举办的活动要严格履行报备手续，经批准并落实防控措施后方可开展。

9. 各工作组、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学校暑假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每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加强对留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关心关爱，密切关注留校师生心理健康，积极回应合理诉求，做好生活物资供应保障，满足生活和学习所需。广大师生员工要从我做起，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防控责任。

